

贵州商学院科研处文件

黔商学院科发〔2022〕 20号

关于召开2022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论证 辅导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提高我校2022年度国家级项目申报质量，提高立项率，科研处特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到校进行现场指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2年3月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

2022年3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

二、会议地点

湖畔会议中心第四会议室、第五会议室

三、会议要求

1. 请本年度申报国家级项目的老师积极参会，尽量亲自到场与专家一对一进行交流。
2. 请老师们自行打印申报论证材料带到会场找专家辅导。
3. 由于疫情期间请老师们尽量带上口罩，并提前到会场做好参会签到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本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首次实行全学科网络申报，为了确保线上线下《申请书》填写内容一致，请大家一定务必使用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提供的2022年1月新修订《申请书》版本填报。不采用2022年1月新修订《申请书》的；未按照《申请书》要求填写的；在《申请书》“栏目二”或《活页》中直接或间接透漏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的均不予受理。

2. 根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发布《关于组织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的通知》相关内容，请申报者于**2022年3月12日24:00**前在“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”上完成在线申报，纸质版申报材料于**2022年3月14日16:00**前报送科研处227办公室。

3. 申请资格不符合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公告》《关于做好全省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的。选题不符合《课题指南》基本要求，没有重要研究价值的；“课题论证”简单草率或者抄袭他人往年申请书的；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报课题无关的；

申请书填写内容（包括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、前期成果等）不实、弄虚作假，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权等知识产权争议的；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的；同时申报2022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的，凡有以上情形之一都不予受理。

4. 网络申报中《申请书》和《活页》中内容必须按要求规范、完整录入网络申报系统。《申请书》封面“学科分类”填写一级学科中文名称，《数据表》中“学科分类”填写该一级学科下的二级学科中文名称和英文代码，并录入英文二级学科代码（参考申报通知中最新《代码表》）。

联系人： 张庆华 杨 露
联系电话： 84603163 84611507

贵州商学院科研处

2022年3月1日

--